

## 業務回顧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與俊山發展有限公司（「俊山」）聯合公佈，本公司前直接控股公司 **Magnum (Guernsey) Limited**（「MGL」）與俊山訂立售股協議（「售股協議」），據此，MGL 同意出售而俊山同意購入本公司合共 **316,973,680** 股已發行股份，相當於本公司**51.54%**股權。有關購股協議及其他有關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之公佈及通函。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俊山聯合公佈，獨立股東已於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售股協議條件之所有決議案。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及決議案，詳情可參閱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刊發之公佈。

基於上述變動，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售 **Lismore** 集團錄得收益**12,900,000**港元，並獲過往控股公司及一間過往同系附屬公司豁免償還貸款墊款及相關利息，因而取得收益**20,100,000**港元，此等詳情分別載於本中期報告之附註8及附註5(ii)。

證券買賣業務收入與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比，下跌至**1.6**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本地證券公司及零售銀行競爭劇烈，對本集團市場份額造成不利影響所致。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證券投資分類記錄**60**萬港元之供獻（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管理人員將定期檢查公司策略，並找尋機會拓展業務及發展此類別。



## 未來展望

近幾年來，香港證券市場瞬息萬變，影響及本公司之證券買賣業務。隨著最低佣金制撤銷，更多零售銀行參與證券業務，勢必對本地所有證券公司造成挑戰。管理層正在開拓不同渠道，以挽留現有客戶，擴大客戶基礎。

本集團亦正不斷物色新商機。隨著經濟逐步復甦，市場情緒好轉，董事會深信本集團下半年將可取得更理想成績。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對分類資料之意見

於回顧期間內，證券經紀業務之營業額佔本集團收入逾**36%**。按地域而言，本集團所有營業額均來自香港之業務。

### 流動資金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長期借款及銀行借款。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均以港元、美元及菲律賓披索計算。

### 匯率波動風險

鑒於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乃於香港從事證券經紀業務，故此，匯率波動及貨幣波動之風險實屬微不足道。

### 僱員酬金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連董事在內聘有**21**名僱員。本集團持續增聘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僱員酬金按年檢討一次，員工福利包括醫療計劃、公積金、購股權計劃及按員工表現分派之酌情花紅。

##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本公司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另行獲得之通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本公司普通股之長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李誠	通過受控制公司（附註1）	316,973,680	51.54 %

附註1：李誠先生之全資公司俊山發展有限公司擁有該316,973,680股普通股。

### 本公司不可贖回可兌換優先股之長倉

董事姓名	身份	優先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李誠	通過受控制公司（附註1）	1,521,400,000	100 %

附註1：李誠先生之全資公司俊山發展有限公司擁有該1,521,400,000股不可贖回可兌換優先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任何配偶或未成年之子女獲授予或持有任何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彼等亦未曾行使該等權利。

## 董事認購股份之權利

除上文及「購股權計劃」一節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以及「可兌換優先股」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六個月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並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之子女批授權利，藉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得益，彼等亦無行使該等權利；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團獲得該等權利。

##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本期內，在該計劃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參加者 名稱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購股權之日期	授出購股權 行使期限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期內失效			
僱員總額	11,250,000	(4,050,000)	7,200,000	二零零二年 七月八日	二零零二年 七月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 七月七日
購股權行使價*：					0.111港元
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批授日期之價格**：					0.104港元

\* 購股權之行使價須按供股或紅利發行或本公司股本其他類似之變動作出調整。

\*\* 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當日所披露之價格乃緊隨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一個交易日聯交所之收市價。

購股權並無賦予其持有人享有股息或於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該計劃項下有**7,2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佔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1.17%**。根據本公司之現行股本架構，倘該等餘下之購股權獲全面行使，將導致本公司發行**7,200,000**股額外普通股，並由此產生額外股本**7,200**港元及股份溢價**792,000**港元（扣除發行開支前）。

於結算日後，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俊山提出強制性無條件註銷**7,200,000**份購股權，並建議以每份購股權**0.001**港元之收購價註銷全部未行使購股權。於批准此等財務報表日期，該計劃項下並沒有任何尚未行使及未行使購股權。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獲悉以下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權益5%或以上。該等權益乃就本公司董事在上文已經披露之權益以外。

### 本公司普通股之長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俊山發展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16,973,680	51.54%
Pasmina Overseas Inc.	實益擁有人	66,013,175	10.73%
Yuwira International Corp.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43,599,000	7.09%

附註1：本公司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址知悉，Yuwira International Corp.就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權益5%或以上提已披露表格。

### 本公司不可贖回可兌換優先股之長倉

董事姓名	身份	優先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資本
俊山發展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521,400,000	100%

附註1：李誠先生之全資公司俊山發展有限公司擁有該1,521,400,000股不可贖回可兌換優先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並無本公司董事（其權益如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差」一節所述）以外之人士登記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購買、贖回及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回顧期間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中期報告涵蓋之整段會計期間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惟以下偏離情況除外：

### 守則條文第A.2.1條

守則條文A.2.1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李誠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主要負責帶領董事會，確保董事會有效履行其各方面之職責，至於本集團業務營運方面，各指定高級管理人員之行政責任亦明確訂立。

董事會認為，由於董事會具有專業且獨立之非執行董事成員，而且本公司業務之營運亦明訂責任分工，故此該架構將不會使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之權力及權限失衡。

### 守則條文第A.4.1條

守則條文第A.4.1條訂明非執行董事須按特定任期委任，並須予重選。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特定任期委任，但須輪席告退，並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



### 守則條文第A.4.2條

守則條文第A.4.2條訂明就填補空缺而獲委任之董事，須於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選舉。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委任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如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三分之一)須退任，惟不論細則條文，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在任職時毋須輪值告退，亦毋須於釐定每年退任董事人數時計算在內。

為確保遵守上述守則A.4.2，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供股東批准，致使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 守則條文第B.1.1條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成立具有特定成文權責範圍之薪酬委員會。董事會計劃於日後成立薪酬委員會。



##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其本身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守則（「自身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除本報告已另作披露外），本公司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自身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本公司亦已為其有關僱員（很可能擁有本公司尚未公佈影響股價之資料者）訂立關於彼等買賣本公司證券時之書面指引。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守則之規定設立審核委員會，旨在審閱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位執行董事李誠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刊發中期業績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6(1)至46(6)段規定之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 (<http://www.hkex.com.hk>) 刊發。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誠

香港，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

### 執行董事

李誠先生(主席)

劉亞玲女士

王少華先生

裴清榮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于秀敏先生

左多夫先生

鄭健華先生